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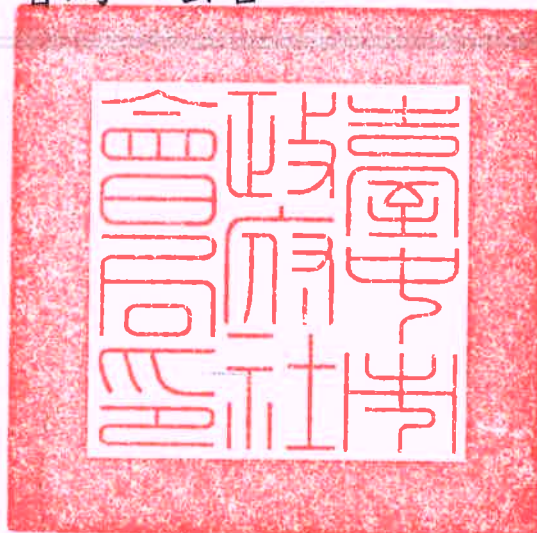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700589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昱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黃昱綺為臺中市私立00幼兒園老師，於106年12月20日，對所帶班級之幼童有不當行為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已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對兒童及少年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呂建德